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德先生主持，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参会监事2人；其中，监事卢俊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高德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其他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5-030）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031）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议决议公告》（2015-02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7日,对公司的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4828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48280008号《审计报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决议公告》(2015-02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8000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071,628.86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807,162.89元,减去本年已分配2013年现金股利38,751,634.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6,349,704.58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586,862,536.09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340,538,297.40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322,930,363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751,643.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48,110,892.5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96,879,108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809,471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议决议公告》（2015-02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032）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5-033）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036）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035）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